

## 台灣人壽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AR0)

備查文號	94年09月19日 94台壽數理字第 00095 號
備查文號	96年08月17日 96台壽數字第 00057 號
分 類	一年期附約=傷害型
保 障 內 容	<p>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治療條款附表所列項目之一者，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傷害保險金」。</p> <p><b>(一)骨折保險金：</b>          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中「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時，依所檢附之X光片按保險單所記載的「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傷害保險金投保單位」，依每投保單位新台幣10萬元乘以該項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給付「骨折保險金」。          註：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項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項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骨折保險金。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之骨折保險金。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骨折非屬「骨折別表」所列之骨折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給付比例給付「骨折保險金」。但其骨折為「骨折別表」內明訂不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付給付之責。</p> <p><b>(二)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b>          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中「關節別表」所列關節項目之一，經醫師診斷因關節脫臼、肌腱韌帶斷裂、關節囊破裂或軟骨損傷而切開關節施行手術整復者，按保險單所記載的「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投保單位」，依每投保單位新台幣10萬元乘以該項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給付「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          註：前項關節之損傷以關節鏡手術修補者，按前項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關節脫臼係以徒手整復者則不予給付。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以上之關節整復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之「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實施之關節整復手術非屬「關節別表」所列之關節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給付比例給付「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但其實施為「關節別表」內明訂不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付給付之責。</p>
保 險 期 間	一年，期滿可續保；本人及配偶最高續保年齡至65歲。
繳 費 方 式	同主契約。

投保年齡 / 金額限制	每單位保額10萬元		
	單位：元/每單位		
	關係	本人	配偶
投保年齡	0~65歲	14~65歲	0~23歲
金額限制	1~3單位		
註：0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附加於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APO) 後始得附加。</li> <li>2. 主被保險人本人須先附加本附約，配偶及子女始得附加。</li> <li>3.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li> </ol>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